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19/04-05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5年6月21日的會議

有關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引言

政府於2004年12月9日發表有關檢討《版權條例》(第528章)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日後如何處理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及豁免版權限制的問題發表意見。諮詢期已於2005年2月15日結束。

背景

2.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當中有關對非法影印店鋪施加刑事制裁的條文於2004年3月24日獲制定為法例，並於2004年9月1日起實施。2003年條例草案所載的其他擬議條文並沒有獲制定為法例，需待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有關人士及社會各界。為此，政府發表諮詢文件，就多項版權事宜徵求公眾的意見：

- (a) 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
- (b) 應採用盡列抑或非盡列的形式，就豁免版權限制訂立條文；
- (c) 與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有關的最終使用者法律責任；
- (d) 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的作為；
- (e) 僱員就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的免責辯護條文；
- (f) 在最終使用者盜版個案中電腦程式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舉證問題；及
- (g) 影片租賃權。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考慮

3. 在2005年1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諮詢文件特別載述的事項，並提出以下關注供政府當局考慮。

未經授權從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

4. 2005年1月，香港海關拘捕一名涉嫌使用Bit Torrent(下稱“BT”)軟件在互聯網上非法分發版權電影的人士。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1)(f)條檢控該名人士。不過，考慮到例如BT等點對點軟件的運作特點，一些委員對於該項作為會否構成上述條文訂明的罪行，即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表示有所保留。另外有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針對點對點檔案分享活動採取執法行動時應審慎行事，以免殃及一般的互聯網使用者。

5. 有些委員察悉，透過例如BT等點對點軟件進行的互聯網盜版活動沒有被納入為諮詢文件的事項。在檢控工作未有結果前，他們關注到，如果《版權條例》現有的第118(1)(f)條不能處理有關的侵犯版權罪行，政府當局便需因應科技的轉變而檢討《版權條例》的現有條文是否能發揮效用。

諮詢工作

6. 雖然當局已發表諮詢文件，但有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推動公眾人士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各界別、業界及行業舉辦簡報會，藉此提高它們對有關建議的認識，以便表達意見。

7. 有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就版權事宜表明其立場是不適宜的。反之，當局應擬定經過深思熟慮及實質的建議，力求平衡保護版權及資訊自由流通這兩方面的需要。例如，有委員建議，由於新聞報道本質上屬於資訊，而且通常是為了滿足公眾的知情權而擬備，因此不應視作版權作品般被規管。

未來路向

8. 政府當局同意制訂具體的建議，然後再諮詢事務委員會，並會就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提交書面報告。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擬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給立法會研究，以便於2006年7月底前制定為法例，屆時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條文的暫停實施安排亦會到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17日